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2015 年 4 月 28 日版)	修订内容 (粗字部分)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宜宾地区行政公署宜署函(1988)8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000060680。</p>	<p>第二条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宜宾地区行政公署宜署函(1988)8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115002088509874。</p>

3	<p><u>(新增内容)</u></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p>
4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p><u>(新增内容)</u></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p> <p>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5-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中1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3-5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职责</p> <p>(一)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p> <p>(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领导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p> <p>(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p>
---	--	---

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三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督促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正“四风”;

(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一)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

		<p>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的工作。</p> <p>(二)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纪律检查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p> <p>(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工作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7	<p>备注:</p> <p>1、本次修订后,《章程》将新增一章,总章数从十二章增至十三章,总条款由一百九十八条增至二百零五条,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p> <p>2、将《章程》中部分文字和数字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调整。</p>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